

重要提示

1. 对于以下情形，本产品不予赔付：

1) 责任免除：条款中责任免除约定的内容。

2. 投保告知：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3. 犹豫期及退保说明：

本产品无犹豫期。本产品一旦生效，保险人不退还保费；本产品还未生效前，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提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将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您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4. 保费支付说明：

本产品为一次性支付对应保障期限的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相关条款描述）

5. 退保说明：

您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或 952299 或通过众安保险 APP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众安保险审核通过后，最晚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保费支付账户或您名下指定账户。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提出对本保险合同的解除申请，视为您的书面申请。